平府办函〔2023〕38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创建

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有关单位：

《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3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示范区名单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3〕5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23〕3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平远县创建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进程，整体推进并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确保改革任务全面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实施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工作部署，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在基础教育领域探索高质量发展。探索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提升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科学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强化优质带动，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含完全中学及九年一贯制学校）（以下简称“三所学校”），提升各类中小学尤其是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质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健全完善县、中心校（园）、校（园）三级教研体系，提升校长（园长）、教师、教研员能力素质。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优质网络资源体系。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内容、方法及评价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升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水平，带动全县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到2025年，全县创建3个以上城乡教育共同体，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

（二）具体目标

**1.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

2023年上半年，启动平远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工作，按高中、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等5个类别分别选定1所学校组建教育集团进行试点。

2023—2024年，在集团化办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全域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工作。2023年6月，分类别建成10个教育集团；2023年底前，在建成教育集团的基础上，融合“三所学校”建设，启动3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工作，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健康发展，提升县域内整体办学质量水平；2024年底建成3个城乡教育共同体。

2025年，总结提升教育集团经验，建立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管理方法及评价制度，纳入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管理评价体系，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协同带动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2.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

2023年，对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要求，制定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项目达标工作计划。对各项督导评估指标展开自查、研判，把未达标问题按“立行立改类问题”“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持续整改类问题”进行分类，排定整改时间表。2023年底督导评估项目达标率达80%以上。

2023—2024年，通过集体办园、新建、改扩建、回收、转制等方式，扩充全县公办学前教育学位，到2023年底全县实现“一镇一公办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8%以上，全面实现“5085”普及普惠目标。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辐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2024年底督导评估项目达标率达100%。

2025年，建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查长效机制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各项督导评估指标落实质量，促进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向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顺利通过督导评估。

三、主要任务

（一）依托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带动县域内整体教育质量提升。

**1.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在全面建成10个教育集团办学的基础上，制定城乡教育共同体办学方案，启动以3所优质学校为核心，城乡学校为成员的城乡教育共同体试点管理模式，构建“城区优质学校 +‘三所学校’+乡镇域内其他学校”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配套完善共同体牵头学校总校长负责制、教师调配、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机制，推进人事、财务、管理、资源、评价统一，实现师资、教学、研训、考核一体化，实现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配好校（园）长、教师队伍和教研队伍。**重点配强配齐“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和县教师发展中心教研队伍。结合深化县管校聘改革，优化共同体内编制岗位配置和各学校各学段师资（职工）结构，统筹教职工招聘调配、培养培训、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工作。加大“三所学校”学科骨干教师、本科学历以上（中小学）教师、专科学历以上（幼儿园）教师配备力度，实现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所占比例逐步达到城区同学段学校水平。鼓励通过跨校评聘、设立校（园）特设岗位等吸引优秀骨干教师到“三所学校”交流任教。推进“三所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不低于城区同学段学校水平。充分发挥教师培训和教研机构对教育质量提升的支撑作用，通过高端研修、设立专项培训项目、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专题教研等方式加强乡镇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3.推进互联网环境下教学改革。**构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数字教材及应用服务全覆盖，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深入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课堂”在农村学校的应用，建设精品课程资源，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探索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实现过程性、个性化、精准化评价。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2.0项目，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4.强化质量评价考核。**研究制定教育集团及城乡教育共同体质量评价办法，开展教学、教研和管理评估诊断及过程监管考核。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鼓励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德才兼备的教师考评办法，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情怀和工作热情。（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立“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构建发展保障体系。**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5%。（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

**2.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加快化解“公办入园难、入优质园贵”。**通过新建、改扩建、回收、转制等方式，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实现“5085”普惠目标。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3.科学规划布局，优化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根据居住人口和学前适龄儿童的数量、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幼儿园，优化现有公办园、民办园的规模和标准，对办园条件、设施设备、班额等进行评估和指导，促进城乡幼儿园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4.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保教实践水平。**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实行持证上岗。推进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并抓好落实，推动加强幼儿园教职工待遇保障、维护合法权益。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提高保育员科学保育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5.促进县域学前教育协调发展，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推进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项目工作，发挥资源中心核心园、中心园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薄弱幼儿园玩教具和游戏材料配备达标、保教活动科学开展。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构建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措施

（一）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1.升级打造一批集团龙头。**对核心学校进行提质升级，按标准要求建设平远中学、田家炳中学、实验小学、坝头学校、城南幼儿园共5所集团龙头学校，完善集团网络，优化师资结构，提升品牌效应，增强核心校辐射带动能力，为示范带动集团内各学校打下基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2.分步推进实现全面教育集团化办学目标。**2023年6月底前，在5个集团化办学试点基础上，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范围内建成10个教育集团，实现全县教育集团中优质学校与乡村薄弱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分别在共享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合理师资配置制度、构建城乡一体化教研活动平台、建立生均经费统筹发展、打造乡村学校文化品牌等方面提供经验做法；2023年底前，启动“城南中学+石正中心小学+石正实验幼儿园+石正中学+冬青实验学校”“平远中学+东石中心小学+东石实验幼儿园+铁民中学”“城南小学+仁居中心小学+仁居中心幼儿园+仁居中学”3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达标验收；2025年建立教育集团办学的管理方法及评价制度，纳入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管理评价体系，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3.优化调整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利用政府债券资金，力争2025年底前将梅青中学提档升级，设立初中部，办成完全中学，缓解城区初中学位压力；对县一小、县三小进行改扩建，促进城区学校大校额、大班额的瘦身，优化学校一场十八室配置完善。利用国家专项债，于2025年底前新建东石实验幼儿园、城北实验幼儿园、石正实验幼儿园二期共3所公办园，持续增加公办学前教育学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对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标准，精准巩固提升。

**1.巩固提升已达标项目。**对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指标评估表中我县已全部达标的10项指标（学前三年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党建、财政投入、监管制度比较完善、收费合理、风险机制、年检制度、班额、教师配足配齐），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到2025年高标准通过验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各镇人民政府）

**2.整改提升未达标项目。**

（1）优化提升规划布局。2023年底前，完成将利用教育系统公用资源办学的幼儿园转制为具有公办性质的“集体办园”后，中行、河头、长田、热柘等4镇实现建有公办性质中心园目标，全域12个镇实现公办性质中心园全覆盖；2025年底前，新建东石实验幼儿园、城北实验幼儿园、石正实验幼儿园二期共3所公办园。4个镇完成具有公办性质的“集体办园”转制工作和3所公办园建成后，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可达60%，全面实现“5085”和镇级公办性质中心园全覆盖目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专项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学前教育专项债资金项目建设，2023年上半年动工建设城北实验幼儿园、石正实验幼儿园二期，争取2024年9月投入使用。2023年下半年动工建设东石实验幼儿园。（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3）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严格执行《平远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平府办函〔2019〕57号），巩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成果。重点抓好已规划建设的两个超4500人以上的小区（铜锣湾小区、盛世豪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待建成后及时移交政府办成公办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4）全面落实教师待遇保障。在巩固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和升级管理，加大对民办园财政和政策的支持，不断提高民办园教师待遇水平，五险一金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各镇人民政府）

（5）加强对幼儿园督导监管。继续严格执行民办幼儿园审批“先证后照”的管理制度，将园内安全列入民办园年检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抓实幼儿园挂牌督学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6）督促提升幼儿园办园条件。继续巩固公办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园图书配备达标成果，2023年重点督查全县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民办园提升办学条件，争取2023年12月底前整改达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7）全面落实教师管理制度。巩固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重点提升民办园教师持证率，实施“点对点”派驻公办教师帮扶，督促提升持证上岗率，力争全县幼儿园教师持证率2023年底达到65%，2024年底达到75% ，2025年底达到80%。自2023年起由公办幼儿园、镇中心小学对接本镇的集体幼儿园派驻公办教师，改善集体幼儿园师资结构，促进办园理念提升，逐年将集体园教师持证上岗率由2023年的45%提高至2025年的65%。（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3.开展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行动。**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改善乡村幼儿园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推动各类幼儿园规范达标。依托嘉应学院设立的粤北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立校地协同的工作机制；依托平远县幼儿园核心园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建设平远县“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城市优质幼儿园的带动作用，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推进镇域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辐射引领镇域内其他各类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推进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压实部门责任，定期研究解决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确保实验区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出台配套政策。根据实验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工作重点与关键环节，分年度实施工作任务。结合工作任务，配套出台专项政策文件和具体实施办法，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资金保障。切实履行基础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足额安排用于教育，按规定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支持基础教育发展。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按规定投入教育。鼓励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企业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按“经济、简约、实用”原则新建或改扩建学校，不搞超标准建设。

（四）加强督导评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要依法履行职能，建立推进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监测制度，动态掌握工作进程，切实加强督导评估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开设专题栏目、专版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宣传报道基础教育高质量实验区建设的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看待当前存在的问题，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2.平远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指标评估责任分工表

3.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4.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表

附件1

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小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曾小芬（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万年（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吴雨华（县政府办公室）、谢婷（县委组织部）、

郭玉锋（县委宣传部）、张益均（县委统战部）、严伟荣（县委编办）、李文锋（县教育局）、张教东 （县发展改革局）、吴远平（县科工商务局）、杜斌（县自然资源局）、陈浩（县公安局）、 韩洵轩（县司法局）、林欣（县财政局）、林金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肖洪海（县卫生健康局）、谢石海（县应急管理局）、王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岸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曹巨锋（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卢雄昌（团县委）、姚清源（县统计局）、刘淼祥（县交通运输局）、廖志鹏（县教育局）、陈国忠（差干镇）、卓文峰（仁居镇）、黄建明（八尺镇）、何伟亮（上举镇）、谢伟杰（泗水镇）、曾杰（东石镇）、王云峰（河头镇）、肖鸣（中行镇）、丘俊龙（热柘镇）、丘晓钦（长田镇）、刘振忠（石正镇）、曾繁寿（大柘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文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廖志鹏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创建日常工作。

附件2

平远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指标评估责任分工表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评估标准 | 佐证材料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一、普及普惠水平 |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3〜5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县统计局人口统计。 | 县教育局、县统计局 |
| 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100%）。 |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 县教育局 |
|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100%）。 |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 县教育局 |
| 二、政府保障情况 | 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凡是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单独建立党组织；不足3人的，应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应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调剂选派党员教师尽快成立党组织。 | 县委、县政府优先发展学前教育的相关文件、决议、决定；政府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等。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关材料等。 |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
| 二、政府 保障情况 | 5.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佐证材料：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幼儿园布局规划有关材料等。 | 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常住人口4000人以上的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 各乡镇村级人口及办园情况统计表。 | 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
| 7.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情况有关材料；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情况材料。 | 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8.财政投入到位 |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 参考标准：《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 28号）、《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16〕4号）。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
| 二、政府 保障情况 | 9.收费合理 |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 佐证材料：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幼儿园收费有关材料等。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
| 10.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 佐证材料：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公办园教师工资发放情况；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标准有关材料等。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1.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现场检查学校安全设施及台账。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交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
| 12.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民办幼儿园审批文件；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及通报情况；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通报。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三、幼儿 园保教质 量保障情 况 | 13.办园条件合格 |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 参考标准：《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 | 县教育局 |
| 14.班额普遍达标 |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 参考标准：《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 | 县教育局 |
| 15.教师配足配齐 |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本地区教职员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文件佐证材料；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公办园机构编制数和教职员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相比。 | 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6.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幼儿园（含民办）园长、 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 | 县教育局 |
| 17.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无“小学化”现象。 | 保教情况有关材料；开展幼儿园“小学化”治理情况有关材料。 | 县教育局 |

附件3

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验区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列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构建队伍成才成长机制；配齐配强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制定优惠政策，为教育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

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教育法律、政策的宣传，督促指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育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配合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宣传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按规定足额落实各公办园编制；确保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依法履行幼儿园教师管理职权；对幼儿园编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下达幼儿园编制计划，杜绝占用幼儿园编制，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

县教育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编制教育发展规划，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按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做好各项指标的测评和自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多渠道补充教师，积极推进绩效工资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教师待遇。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秩序，指导落实完善好学校“人防、物防、技防”等建设和校园安全“四个100％”（学校封闭式管理、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安装联网、配备专职保安、设置护学岗）。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相关部门编制规划，争取教育发展项目。

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协助指导智慧教育应用环境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教育系统和教育督导体系的推广应用，助力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推进信息化条件下的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模式创新。协助开展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的建设。负责非学科类（科技）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教育投入各项政策，保障教育经费稳定增长；落实教育督导经费，负责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教育工作数据统计，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食杂店的食品安全进行执法检查，对食堂采购、贮存、加工、销售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督查，指导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开展涉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加强公共交通车辆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学生上学、放学乘车安全。定期督促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维护检修，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调整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保障学生乘车便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教育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教育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落实全县城区学校周边亮化、美化管养、流动摊点的规范管理和县容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做好城区学校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验收标准，做好相关建设、验收工作；负责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科学布局教育科研用地（包括幼儿园用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侵占教育科研用地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将教育法律法规纳入全县普法活动，积极指导和协助幼儿园开展法治教育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指导并协助教育系统完善依法治校环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各类活动的监督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质监测和体育运动指导工作；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建立研学、劳动实践等综合实践基地，推进各类文化、体育场馆优惠或免费向学生开放；负责非学科类（文化、艺术、体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开展健康教育指导培训和健康检查，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治疗；组织开展对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开展对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辖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摸底分析，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负责落实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近视技术指导；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对残疾儿童青少年进行评审鉴定，落实重度残疾儿童送康复、送温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负责对幼儿园周边生态环境方面的监管责任。

团县委：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开展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各类课内外活动，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对学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与管理。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督政、督学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质量监测，负责普及普惠创建的推进、督促、检查、评估、指导、考核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机构，把优先发展教育列入镇人民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协调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改善辖区幼儿园办学条件，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监护人保证适龄儿童顺利入读学前教育；积极治理校园及周边环境；落实好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巡查和联合执法，加大校外培训治理力度。

附件4

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牵头起草并提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对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要求，明确具体工作计划，有序推动区域各项指标达标。 | 县教育局 | 2023年3月 | 　 |
| 2 | 落实《平远县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平教字〔2019〕54号），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 | 　 |
| 3 | 制定并印发区域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总体方案。 | 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 | 　 |
| 4 | 启动创建3个以上城乡教育共同体。 | 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底 | 　 |
| 5 | 每所普通高中学校打造不少于1个特色课程群。 | 县教育局 | 2023年底 | 　 |
| 6 | 按照工作方案部署，对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要求，集中资源，逐项攻坚补短板。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3年—2024年 | 　 |
| 7 | 加快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配套建立共同体内部协调和共享共建机制，探索推进内部资源共享和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工作体系对接，实现“师资同盘、教学同步、研训协同、考核一体”融合式发展。 | 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3年—2024年 | 　 |
| 8 | 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5%。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 9 | 落实《平远县教育局等十六部门印发<平远县关于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要求，控辍保学长效工作机制健全，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常态化清零。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 10 | 普通高中每年实现大班额动态清零。 | 县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 11 | 集中力量办好“三所学校”，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高。 | 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 12 | 制定2023—2025年度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学位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2080个以上，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500个以上。 | 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9月 | 　 |
| 13 | 实现“5085”普惠目标，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95%以上，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83%以上，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9月 | 　 |
| 14 | 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15 | 完成创建3个以上城乡教育共同体。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16 | 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17 | 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 | 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18 | 推动落实严重不良未成年人教育转化率达到95%以上。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19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其中接受送教服务对象不超过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20 | 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全面建成，按标准配备专职资源教师。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21 | 建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22 | 建设1所随班就读示范校。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23 | 建设1个以上内涵建设示范项目和1门以上精品课程。 | 县教育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 备注：其他需持续推进的工作任务不再在表中一一罗列。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